



织里镇智慧消防运营服务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织里镇智慧消防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1】-056

合同号：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恒采字【2021】-056 关于织里镇智慧消防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运营服务内容

1. 负责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的数据维护、信息录入。
2. 负责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的 24 小时监控值守。
3. 负责智慧消防预警系统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的及时通报、接收反馈和特殊情形的核查处理。
4. 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接入端口向社会开放，安装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具体接入服务费用由安装单位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5. 负责智慧消防站经常性战备状态的保持和正规化水平的维持。
6. 负责白天巡查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及夜间消防安全巡逻。
7. 根据工作要求和指令，负责辖区内早期火灾的扑救和应急处置。



8. 负责智慧消防站人员的招募、上岗培训、日常管理、奖励考核、工资发放、工伤保险等事宜。
9. 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10. 提供辖区社会单位改造或装修等项目的免费消防业务咨询。
11. 配合政府智慧城市建設，系统平台及后台数据应免费向政府开放。
12. 协助政府应对辖区内一般灾害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做好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13. 配合政府完成其他需要开展的活动和工作。

二、运营服务要求

(一) 建站数量

乙方完成位于织里镇振兴办事处、利济办事处、织里办事处、晟舍办事处的四个智慧消防站的软硬件投资建设，并在织里镇建成一个智慧消防中心指挥站。

(二)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配备。本项目共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负责人 1 人，督查 1 人、教员 1 人，办公室人员 1 人。管理人员中应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的不少于 2 人。
2. 队员配备。为每个智慧消防站配备队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1 人，其余队员 18 人，（其中每站应配置不少于 2 人的从事消防灭火救援任务相关工作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退伍消防官兵或从事相同行业的专职消防队员），队员应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录，年龄不超过 45 岁的男性（内勤人员除外，但不得超过 2 名），年龄 20 周岁以上，有两年工作经历，高中以上（或同等学历）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其中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的队员数不应少于队员总数的 25%，全体队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国家消防职业培训机构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每个智慧消防站防火巡查岗位不少于 2 个岗位（8 小时工作制），后勤管理岗不少于 1 个岗位（8 小时工作制），初起火灾处置岗位不少于 5 个岗位（24 小时工作制），中心站接警岗位不少于 3 个岗位（24 小时工作制）。

（三）站点装修和装备配备

1. 乙方完成站点装修和办公设备配备。智慧消防站内设置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消防器材存放展示区等功能用房，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监控大屏等办公设备。智慧消防站外立面应设置统一的外观标识。
2. 乙方完成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配备。站内设置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
3. 乙方完成站点车辆装备配备。拥有正常使用的四轮消防巡逻车辆（电动或燃油）每个站点不少于 2 辆，车辆应具备火灾扑救（配有初起火灾扑救的一定用水量）和应急救援基本功能，支持乘员不少于 4 人；全新消防巡查电动车不少于 8 辆。

三、建设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湖州吴兴区织里镇。



四、合同价款及绩效考核

(一)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织里镇智慧消防运营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 年，中标价为

人民币：_____

2. 乙方账户信息：

3.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

(二) 运营服务的绩效考核

1. 考核主体。甲方委托织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由纪委、街道、消防、安监等部门共同参与，每月实施。

2. 考核标准。共分 12 类、42 项，每月总分 100 分。以每个季度作为一个记分周期，季度总分为 300 分。

3. 考核运用。

4. 年终奖励。（1）每成功处置一起火警或火灾，未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政府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到场前已被其他外部力量扑灭的不



计入奖励范围)；(2)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算，与前一年度相比，火警、火灾数均明显下降(取两者的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由政府奖励人民币5000元(有任一项上升，均不列入奖励)；(3)基本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费、年终奖励构成合同标的，总数不超过合同约定标的。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与办事处、社区的工作协调和指导，对乙方提出的突发问题予以跟进反馈，确保乙方各项工作要求的落实。
2. 负责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3. 负责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价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有突发问题及时沟通。
2. 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服务的过程中应当统一规范着装，文明用语。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服务过程中随意向社会单位主动推销任何产品。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行合同相关工作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软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项目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中未明确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4日

乙方：浙江中辰城市应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86号紫荆大厦6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



附件：月份智慧消防站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	考核标准100分	扣分事项
1	基本建设	1. 配备监控大屏； 2. 配备监控平台；具有向社会开放的平台数据接入端口； 3. 消防巡逻车辆、手抬消防泵等器材装备配备到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	
2	人员配置	4. 有关人员按规定数量配备到位； 5. 重点岗位人员(站长以上职位)的任职与调整需向政府书面报备； 6. 按照规定为队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扣2分；持证人员应配未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日常管理	7. 每日落实工作交接班制度并作好记录； 8. 当日各类值班备勤人员在职位并在站内公示； 9. 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站内秩序、卫生状况良好； 10. 队员至少每半月进行一次消防业务培训或技能训练并做好记录； 11. 队员工作期间应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工作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2. 队员应当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标志性建筑等情况； 13. 队员在核实警情时应认真负责，不能谎报、漏报，错报，至少提供一张报警点位现场图片进行汇报确认。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4	车辆装备	14. 消防巡逻车辆随车装备配备齐全； 15. 消防巡逻车辆和消防泵内油量应当充足，不得少于执勤油(电)量的2/3； 16. 车辆、装备应当完好有效； 17. 车辆、消防泵应当定期保养并做好记录； 18. 消防巡逻车辆随车器材每日清点查验并做好记录。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1003598 口公司
5	预警平台运用	19. 平台后台必须7*24小时值班； 20. 对“智能预警”和城市远程监控系统火灾预警信息必须在1分钟内核实并做好记录； 21. 对“智能预警”和城市远程监控系统新接入用户必须进行使用指导； 22. 智能预警设备和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故障，用户报修的，应当1小时内到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口公司 五



6	夜间巡逻	23. 按照规定时段、路段和频次开展街面巡逻，不得迟到早退，并能做到巡逻轨迹回放（必要时可安装行车记录仪）； 24. 巡逻必须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25. 巡逻配备的车辆装备应当符合要求； 26. 巡逻应当接受智慧消防站预警平台和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调度。接受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7	消防巡查	27. 每站对辖区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的巡查检查； 28. 每月向政府安监办上报（每社区不少于50家）的隐患清单报表； 29. 巡查应当按照巡查记录上的内容开展，不得擅自减少或扩大巡查范围和内容； 30. 巡查记录应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对方拒签或无工作人员时，在记录上注明）； 31.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32. 巡查不得以政府名义强制推销消防产品。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8	消防宣传与培训	33. 每年开展一次政府组织的生产经营单位全体业主消防安全培训； 34. 协助办事处至少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辖区内的“厂中厂”的消防专门培训或演练； 35. 每季开展一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员工岗前10分钟培训； 36. 根据办事处安排，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由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师资力量对街道内的消防控制室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相关业务培训。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9	应急处置响应	37. 接到应急管理部门指令，必须立即出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 38. 协助政府应对辖区内的一般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和政府需要开展的活动和工作。	5分钟内到场处置的，不扣分，每增加1分钟到场处置的扣2分，因乙方原因造成从接警到到场处置超过10分钟的，扣20分； 其他灾害事故或事件应在政府制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工作。	
10	否决项	39.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导致火灾损失扩大，致人死亡的；	致人死亡的，扣全年绩效奖金；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直接经济损失达30万的（以消防大队的火灾损失核定表为准），扣除当季考核奖金。	



11	投诉	40. 无因服务不到位而发生的有责投诉。	每出现一次，根据情节扣1-2分	
12	加分	41. 工作表现出色，受上级党委政府、部门通报表扬或当地政府部门在考核当中被上级部门加分的事项，视情加1-5分（以文件或批示为准）； 42. 其它工作表现良好，社会反响良好的，视情加1-5分（以各级媒体报道为准）。		
13	合计			

考核人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